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投簡字第58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沛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496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陳沛亮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6 刑書之記載。

17 二、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
18 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以一持有行
19 為同時觸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為想像
20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持有第一級
21 毒品罪處斷。

22 三、被告有如附件所載案件（下稱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
23 形，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考，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24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
25 所犯前案與本案均屬毒品類型犯罪，罪質相近，其受前案徒
26 刑之執行完畢後故意再為本案犯行，顯見被告對刑罰的反應
27 力薄弱，因此認為加重最低本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
28 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9 四、本院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恣意非法
30 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罪甲基安非他命，助長
31 毒品流通，影響社會秩序，惟念其坦認犯行的犯後態度，及

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後，分別檢出如附表鑑驗結果欄所示第一、二級毒品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300232號鑑驗書在卷可佐，足認如附表所示之物屬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而為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沾附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依同條項前段之規定，一併沒收銷燬之；另上開毒品因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至本案其餘扣案物，依現存卷證，尚難認與被告本案犯行有何關聯性，自均無從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达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南投簡易庭 法官孫于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 靖 淳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驗結果
0	白色粉末1包（驗餘淨重0.2599公克，含包裝袋1只）	檢品編號：B0000000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	晶體1包（驗餘淨重0.0855公克，含包裝袋1只）	檢品編號：B000000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	白色粉末1包（驗餘淨重2.1469公克，含包裝袋1只）	檢品編號：B0000000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	白色粉末1包（驗餘淨重0.0560公克，含包裝袋1只）	檢品編號：B0000000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496號

被 告 陳沛亮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鄉○○巷0號

01 (現在法務部○○○○○○○○○○執
02 行
03 中)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6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沛亮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7月、1年3月、1年2月2次、1年，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下稱第1案），再因施用毒品、過失致死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7月，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下稱第2案），第1案與第2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1年2月19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管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均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3月3日或113年3月4日17時許，在南投縣名間鄉之巧虎遊藝場旁，向真實姓名不詳、綽號「阿中」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購買海洛因1小包、以2000元購買安非他命1包而非法持有上開毒品。嗣經警於113年3月5日15時許，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87號搜索票，至陳沛亮位於南投縣○○鄉○○巷0號住處房間執行搜索，扣得海洛因1包（毛重0.5公克，檢驗結果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安非他命1包（毛重0.3公克，檢驗結果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不明粉末1包（毛重23.1公克，檢驗結果為葡萄糖）、不明粉末1包（毛重3.3公克，檢驗結果為第一級毒品微量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不明粉末1包（毛重0.8公克，檢驗結果為第一級毒品微量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不明橘色藥丸（毛重1.8公克，檢驗結果為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針筒2支（檢測血跡與吳沛亮之DNA-STR型別相符）、玻璃吸食器1組、藥罐1支、夾鍊袋2包、磅秤1臺及吳育成所有之OPPO牌手機1支而獲上

01 情。

02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陳沛亮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吳育
05 成、蘇子富、蘇大瑋證述相符，並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
06 年聲搜字87號搜索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搜索筆錄扣押筆
07 錄、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
08 養院鑑驗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拉曼光譜儀檢測初篩報告、
09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警方與陳張汝談話譯文、
10 現場照片、扣案物品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1 符，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持有第一
13 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基於單一
14 持有毒品之犯意，自取得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僅有一個持
15 有行為，請論以繼續犯之單純一罪。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持
16 有第一級毒品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
17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又被告
18 曾受有前揭事實欄所載刑之科刑及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
19 註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20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其所犯本罪與前所
21 犯構成累犯要件之罪質相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2 並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酌情加重其刑。另扣
23 案之海洛因1包（毛重0.5公克）、安非他命1包（毛重0.3公
24 克）、不明粉末1包（毛重3.3公克）、不明粉末1包（毛重
25 0.8公克）等物品，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
26 基安非他命等成分，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
27 定予以沒收銷燬。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致

3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

01 檢 察 官 李英霆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4 書 記 官 朱寶鑑

05 附錄所犯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2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2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25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